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-2025年江州区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项目（太平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CZZC2026-C2-020054-YZLZ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-2025年江州区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项目（太平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广西朋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2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.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朋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